合同编号:GDGL-JL-JY-2023-289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（GF—2012—0202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　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监理。

2. 工程地点：西起桃新大道、东至金沙二路。

3. 工程规模：全长约 1570m，设计范围为 K0+149.3~K1+713.3，道路宽度为 40~54m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交通安全设施及智能交通、照明、强弱电管道及绿化工程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项目总投资约 29545.54 万元，施工中标价为 17730.13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南俊彩，身份证号码：372929197409090312，注册号：

4100587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暂定壹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。税率 6%，其中不含税价为¥1668490.57 元，税额¥100109.43 元，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包括：1. 监理酬金：壹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（¥1768600.00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 2023 年 06 月 03 日始，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工期 180 日历天，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06 月 2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南昌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	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住所：	住所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分管领导：	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
户名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
账号：76120154800001954

本合同一切款项将只向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，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